

关于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之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
2、业务活动表	4
3、现金流量表	5
4、财务报表附注	6-12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67 号北城天

地天地商业中心 9 幢 11 楼

<http://www.zjtp.com>

邮 编：310015

电 话：0571-56893263

传 真：0571-88862995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ZHEJIANG TIANP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
北城天地商业中心9幢9-13层
电 话：0571-56832573
传 真：0571-88862995
网 址：www.zjtp.com

审 计 报 告

天平审[2016]0510号

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附送件专用

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

司章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3 月 30 日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4		
货币资金	2	13,136,178.86	9,014,395.88	短期借款	35		
短期投资	3			应付款项	36		
应收款项	4			应付工资	37		
预付款项	5			应交税金	38		
其他应收款	6			预收帐款	39		
存货	7			其他应付款	40	-	1,000,000.00
待摊费用	8			预提费用	4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9			预计负债	42		
其它流动资产	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3		
流动资产合计	11	13,136,178.86	9,014,395.88	其它流动负债	44		
	12			流动负债合计	45	-	1,000,000.00
长期投资：	13				46		
长期股权投资	14			长期负债：	47		
长期债权投资	15			长期借款	48		
长期投资合计	16			长期应付款	49		
	17			其它长期负债	50		
固定资产：	18			长期负债合计	51		
固定资产原价	19				52		
减：累计折旧	20			受托代理负债：	53		
固定资产净值	21			受托代理负债	54		
在建工程	22			负债合计	55	-	1,000,000.00
文物文化资产	23				56		
固定资产清理	24				57		
固定资产合计	25			净资产：	58		
	26			非限定性净资产	59	12,810,178.86	8,014,395.88
无形资产	27			限定性净资产	60	326,000.00	-
无形资产	28			净资产合计	61	13,136,178.86	8,014,395.88
	29				62		
受托代理资产：	30				63		
受托代理资产	31				64		
	32				65		
资产总计	33	13,136,178.86	9,014,395.8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6	13,136,178.86	9,014,395.88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业务活动表

2015年度

会非民02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5,307,637.64	600,000.00	5,907,637.64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销售商品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收入合计	8	5,307,637.64	600,000.00	5,907,637.64			
二、费用	9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541,228.00	274,000.00	815,228.00			
其中：奖学金	11	537,000.00	274,000.00	811,000.00			
服务支出	12	4,228.00		4,228.00			
(二)管理费用	14	5,371.00		5,371.00			
(三)筹资费用	15	-34,744.34		-34,744.34	-14,395.88		-14,395.88
(四)其他费用	16						
费用合计	17	511,854.66	274,000.00	785,854.66	-14,395.88		-14,395.8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8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填列）	19	4,795,782.98	326,000.00	5,121,782.98	14,395.88		14,395.88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会非民03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5,907,637.64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014,395.88
现金流入小计	7	5,907,637.64	1,014,395.8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811,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4,228.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5,371.00	
现金流出小计	12	820,599.0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5,087,038.64	1,014,395.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34,744.34	8,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6	34,744.34	8,000,00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4,744.34	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5,121,782.98	9,014,395.88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单位基本情况

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4 年 11 月经浙江省民政厅登记设立，取得浙江省民政厅核发的浙基证字第 52196 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业务范围：奖教助学，支持学校发展，资助项目开展和学术会议等，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 218 号，法定代表人：钱晓芳，原始基金数额：捌佰万元，类型：非公募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浙江省教育厅，有效期限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100A93377212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浙江天平会计
报告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外币折算差额，除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发生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外，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7、接受捐赠的核算方法

接受现金资产捐赠已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

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1）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证（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2）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或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以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3）接受劳务捐赠不予确认。

8、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短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期末，对短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市价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确认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该短期投资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市价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9、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的标准为：（1）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2）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3）单位价值较高。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年折旧率列表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	---------	---------

办公设备	3	33.33%
------	---	--------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但不计提折旧。

期末，固定资产发生重大减值，也应计提减值准备。

10、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银行存款	9,014,395.88	8,136,178.86
其他货币资金	-	5,000,000.00
合计	<u>9,014,395.88</u>	<u>13,136,178.86</u>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江苏银行拱墅支行5,000,000.00定期存款。

2、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0.00
合计	<u>1,000,000.00</u>	<u>0.00</u>

3、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8,014,395.88	5,342,381.98	546,599.00	12,810,178.86
限定性净资产	-	600,000.00	274,000.00	326,000.00
合计	<u>8,014,395.88</u>	<u>5,942,381.98</u>	<u>820,599.00</u>	<u>13,136,178.86</u>

4、捐赠收入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	5,307,637.64

其中：货币性捐赠	-	5,307,637.64
限定性捐赠收入		600,000.00
其中：货币性捐赠		600,000.00
合计	=	<u>5,907,637.64</u>

5、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业务活动成本		<u>815,228.00</u>
其中：奖学金支出		811,000.00
服务支出		4,228.00

(1) 明细：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2014-2015 学年林风眠奖学金		192,000.00
2015 年林风眠毕业创作奖学金		210,000.00
2015 年林风眠毕业创作金奖奖学金		75,000.00
2015 年崇丽奖学金		60,000.00
2015 年“浙报、阿里”新媒体奖学金		274,000.00
差旅费		3,114.00
业务招待费		745.00
服务费		369.00

6、管理费用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管理费用	=	<u>5,371.00</u>

主要明细：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银行服务费		1,308.00
审计费		3,000.00

业务招待费		863.00
其他		200.00

7、筹资费用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利息收入	-14,395.88	-34,744.34
合计	<u>-14,395.88</u>	<u>-34,744.34</u>

六、职工工资福利支出情况

本基金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未发生工资津贴支出及福利支出。本基金现工作人员为浙江美术学院在职职员，兼职为本单位服务，不收取任何职工工资及福利。

七、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八、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无需要披露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九、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无需要披露的重要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重要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2016年3月3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59339N (1/1)

名称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文三路 252 号伟星大厦 13 层
法定代表人 丁天方
注册资本 贰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 年 03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03 月 03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02 日止
经营范围 会计查帐、审计，验证、验资，财会业务咨询、服务，资产评估。
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仅供天平审[2016]05/0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2015年12月03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证书序号: NO. 01627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 丁天方
 办公场所: 杭州市文三路252号伟星大厦13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9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201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1999〕40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年2月12日